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44,856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5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策橡胶”A股2,623,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5月27日(T+2日)披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00,8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543,1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256911%。配号总数为255,086,3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55,086,36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861.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7,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3,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9473%。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5月2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关于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超过3年”,因《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26日生效,因此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6日,并将于2025年5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
产品主代码	090100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设置三个月滚动运作期
集合计划存续日	2022/05/26至2025/05/26
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说明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3年

##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5月26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 (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1、负责清算方案的制定;2、负责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的权限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公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户及相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 四、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71)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解权释义归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INGDA SUPERALLOY PTY LTD.

●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4,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本次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Y LTD.(以下简称“新达公司”)增加投资事宜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基于本次增加的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自有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投入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3. 因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政策、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投产后产能利用不达预期的风险,导致本次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产能积累,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 一、对外投资及与其进的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Y LTD.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2,000万人民币。

公司新达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新达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新达马来西亚公司”或“该项目”),截至目前新达公司已完成相关建设用房的购地手续及设备准备,并开始进行地质勘探及环评报批等手续。公司已聘请专业设计机构完成了厂房和配套设施的总体规划方案,该项目将于2025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15个月。

## 二、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概述

### (一)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匹配国际客户市场需求,公司海外项目团队经过深入市场调研,需在原有规划产品线(铸造高合金粉末冶金、特种合金和金属材料的生产)的基础上增加耐腐蚀合金、高性能特种变形合金等产品线;同时,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后期的持续稳定运营,需将租赁厂房方案调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方案,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将继续提高高合金粉末冶金、耐腐蚀合金、高性能特种变形合金、镍铁合金、特种不锈钢等系列产品。

为加大对海外生产基地产能扩展,设备配置升级及本地运营体系完善等综合性投入需求,公司通过新达公司对孙公司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实施追加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投资总额将达2,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加的4,000万美元投资额度拟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 1. 扩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 增加关键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

3. 补充运营资金及原材料采购储备;

4. 完善本地供应链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

### (二)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理由说明

为进一步匹配国际客户市场需求,公司海外项目团队经过深入市场调研,需在原有规划产品线(铸造高合金粉末冶金、特种合金和金属材料的生产)的基础上增加耐腐蚀合金、高性能特种变形合金等产品线;同时,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后期的持续稳定运营,需将租赁厂房方案调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方案,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将继续提高高合金粉末冶金、耐腐蚀合金、高性能特种变形合金、镍铁合金、特种不锈钢等系列产品。

为加大对海外生产基地产能扩展,设备配置升级及本地运营体系完善等综合性投入需求,公司通过新达公司对孙公司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实施追加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投资总额将达2,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投产后产能利用不达预期的风险,导致本次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产能积累,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 三、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INGDA SUPERALLOY PTY LTD.

注册号:2024062121

住所:1 FUSION POLISLINK#06-06/NEXUS@ONE-NORTH(SINGAPORE) 13842

注册资本:1美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4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零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月31日,总资产11,426,699.70元,净资产9,249,341.9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98,146,64元,净利润200,067,3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增加投资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达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达公司增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